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江依屏
電話：037-559920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ypchia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115017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11029_0176862_115年4月28日台財庫字第11503659500號函.PDF、4511029_0176862_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懶人包.pdf、4511029_0176862_苗栗縣農民及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doc)

裝

主旨：為輔導農民及原住民族傳統釀酒並活絡地方經濟，檢送「苗栗縣農民及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及「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懶人包」1份，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財政部115年4月28日台財庫字第11503659500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0 11:50:24

財行課 115/08/10
1150019474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周俊穎
電話：(02)23228000#7414
Email：jimmy25@mail.nt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5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認識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懶人包.pdf）

主旨：為輔導原住民族製酒並活絡地方經濟，請研議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並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原住民或農民製酒銷售，菸酒管理法第11條規定，其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次依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依前開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許可年費減半優惠。

二、為強化對原住民或農民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造特色酒品之輔導與推廣，自本（115）年起，貴府如完成下列事項，將列為當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加分之項目：

(一)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及民間意見，發布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並施行者，加總分0.2分；

(二)輔導有製酒意願之原住民或農民，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執照者，每案加總分0.1分；

(三)協助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執照之原住民或農民，加入本部優質酒類認證者，每案加總分0.2分。

三、檢送「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懶人包」1份，有關原住民或農民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執照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業務導覽\菸酒管理之「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nta.gov.tw/BOTAAA/singlehtml/119?cntId=nta_21527_119）查詢，或電洽本署聯絡窗口（02-23228000分機7471）。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8 14:44:10

苗栗縣農民及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一、目的：輔導農民及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製酒並活絡地方經濟，並強化對原住民或農民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造特色酒品之推廣。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十一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十條及苗栗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表辦理。

三、主辦及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二）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四、具體作為:

(一)於本府網站公告「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製酒懶人包」資訊，協助相關業者了解相關規範（如附件）。

(二)輔導有製酒意願之原住民或農民，依法取得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

(三)協助取得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之原住民或農民，加入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

(四)結合本縣轄鄉鎮市公所及農漁會舉辦各項產業或農產品宣導活動，邀請農民或原住民參與，並推廣優質酒品認證制度。

(五)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六)結合各項活動，加強菸酒相關法令宣導。

五、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農民或原住民申請製酒懶人包

申請資格、效益、流程一次看

113.12製作

申請資格及規定

申辦者資格	農民或原住民。
組織型態	獨資組織商業。
製酒場所	放寬用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製酒原料	解決我國農產品過剩問題。

在地申辦執照
年費較一般業者少一半以上

背景

為順應國內農村及原住民部落製酒銷售需要，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製酒。

在地申辦執照－

就近向當地財政局(處)申請，直接諮詢超安心

負擔較輕－

許可費每年1萬元，較一般製酒業者每年須繳交2萬至50萬元，負擔較輕

許可執照申請流程

向當地財政局(處)申請設立(籌設)許可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負責人聲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3. 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資格之證明文件
4.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5. 繳費收據影本
6. 當地環保局審查符合環保規定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7. 當地農業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8. 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
9. 製酒場所之建物登記簿謄本（非自有者，可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向當地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登記

完成「C113011製酒業」營業項目之登記

向當地財政局(處)申請核發許可執照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負責人聲明書
3. 繳費收據影本
4. 當地環保局審查符合環保規定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5. 當地衛生局審查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取得許可執照

申請書表、法令規定等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查詢或撥打服務電話（02）23228000分機7471。

取得執照後，歡迎加入優質酒類認證，取得相關補助

【申請流程】

製酒業者申請認證 → 檢驗原料來源、產製過程、酒品衛生 → 通過資格審查、現場評核、酒品抽驗 → 授予使用W字型認證標誌

【可獲取補助內容】

1. 薦送認證酒品參加國際競賽
2. 補助業者參加臺灣美食展
3. 補助業者參與國內外展覽（每年最高可獲補助20萬元）

優質酒類認證申請及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優質酒類認證專區」查詢或撥打服務電話（02）23567417分機51。